

洛阳市统计局

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洛政办〔2024〕1 号）、《洛阳市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洛市统〔2017〕44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 2026 年度工作实际，经认真讨论研究，确定洛阳市统计局 2026 年度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年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变动调整将另行发布。